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6-02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助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5.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专家、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70 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7 人，认购份额占比：26.25%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56,798,225 元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799,975 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71.00 元 / 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70.30 元 / 股 （2）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66.96 元 / 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72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0%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建立股东、公司、骨干员工的命运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其中，其他骨干员工的确定标准为：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及最终认购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56,798,225 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持有总人数不超过 70 人，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26.25%；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 63 人，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73.75%；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树军	副总经理	30,000	2,130,000	3.75
2	刘树廷	副总经理	30,000	2,130,000	3.75
3	林树栋	副总经理	30,000	2,130,000	3.75
4	陈留俊	副总经理	30,000	2,130,000	3.75
5	李钢	副总经理	30,000	2,130,000	3.75
6	曹进	副总经理	30,000	2,130,000	3.75
7	高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	2,130,000	3.75
小计			210,000	14,910,000	26.2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 63 人）			589,975	41,888,225	73.75
合计			799,975	56,798,225	100.00

注：1、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或由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受让的标的股票数量；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不超过总份额的 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56,798,225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56,798,225 份。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并以实际过户数量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不低于 6,000 万元，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 / 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1,517 股，成交总金额为 120,021,804.54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 / 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9,658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27,744.02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两次股权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11,175 股，占公司总股比 0.6690%，成交总金额 220,049,548.5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完成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540,00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完成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571,200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799,975 股。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 71.00 元 / 股。

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0.60 元的 50%，为每股 70.30 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3.92 元的 50%，为每股 66.96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上述人员均为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为了调动和提高该等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共同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1.00 元 / 股，具有合理性，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四）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799,975 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并以实际过户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交易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予以调整的，以相关规定或调整后规定为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及 3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安排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不同参与人员实施差异化的考核安排

持有人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考核内容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根据持有人在对应考核期内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数量。

持有人为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其考核内容原则上只包含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持有人在对应考核期内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数量。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6 年至 2028 年会计年度中，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分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定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15%	12%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35%	28%
第三个解锁期	2028年	60%	48%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P1）
考核年度定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3、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人力资源部将组织对参加对象每个年度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相关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结果确定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

参加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

评价等级	S	A	B	C	D
解锁比例（P2）	100%	100%	100%	70%	0%

4、考核结果的应用

持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P1）×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2）。

持有人为公司其他骨干员工的，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2）。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该部分份额授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完成考核指标的持有人或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

（2）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持有人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或公司回购的，以其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有。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7）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 1/2（不含 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可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各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标的股票和份额分配的处理方式：

（1）由管理委员会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锁额度范围内陆续减持标的股票，获得收益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3）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若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8、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以上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将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二）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对实施期间的业绩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绩效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将标的股票 799,975 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0.60 元 / 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5,567.83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6-2029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567.83	2,180.37	2,275.06	891.41	220.99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员工